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就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豁免書：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可獲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數目、概述與相關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資料（包括行使期、購股權項下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的權利已付或應付代價（如有）及承授人或有關權利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於2013年12月13日，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40名承授人授予合共可認購34,9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40名承授人中的七名（彼等獲授予合共可認購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上述購股權已自動失效。因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34,863,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及[編纂]），而有關購股權由133名承授人持有。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

就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若干詳情的披露，且該等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因為全面遵守該等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個別而言乃屬輕微，全體而言則相當於緊隨[編纂]（假設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3名承授人中的120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的本集團僱員，故此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32頁的資料而卻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全面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e)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所披露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概要應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數據，以讓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參與者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並涉及承授人高度敏感及機密的個人資料。因此，於本文件披露有關各承授人的身份、地址及各自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資料有關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b) 於本文件個別地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000,000股以上股份之承授人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於上述(b)項所指外，於本文件披露下述資料：
 - (i) 承授人的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 有關購股權所付的代價；
 - (iii)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文件之一。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 (aa) 將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1,000,000股股份以上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規定；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於上述(aa)分段所指外，於本文件披露下述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授出購股權所付的代價；及
- (iv) 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於上述(aa)分段所指之人士）（名單內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規定可供公眾查閱；及
- (d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上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